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9月29日，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44,66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9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不低于2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民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5.7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5.5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44,668.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